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公司重组工作完成，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已达到上市流通条件。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其一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192,69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其二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6,239,98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7,432,672 股。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和股改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2014 年公司发布《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基金中心表示由于政策环境变化，已无优良资产可以注入中体产业，承诺无法兑现。基金中心承诺在三年内转让所持

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2017 年公司经过两次公开征集，基金中心未能找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8 年公司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体现国家体育总局一如既往对公司的支持，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方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公司发布了《中体产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0 年公司重组工作完成，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已达到上市流通条件。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中体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之一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 号），核准中体产业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 70,488,883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712.53 万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

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行的 70,488,8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毕。

###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共 3 名投资者发行的 51,192,691 股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70,488,883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14,224,256 股。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45,288,811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59,513,06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513,067 股。

(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1,192,691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限 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40,057,138	4.17%	40,057,138	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10,331,545	1.08%	10,331,545	0
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合计		51,192,691	5.34%	51,192,691	0

二、股改限售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一)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有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和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加了如下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红方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 2006 至 2008 年股东大会上提议就中体产业 2006~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3）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体现国家体育总局一如既往对公司的支持，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2020 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 号）后，办理完成资产过户工作。

由此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成。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发生了如下变化：

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 253,648,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0.5 股（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5 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6,566,760 股。

公司 2007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6,566,7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30,506,816 股。

公司 2008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 730,506,8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0.6 股（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0.4 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3,557,498 股。

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03,557,4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0.5 股（含税）。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735,373 股。

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70,488,883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14,224,256 股。

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45,288,811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59,513,067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55,988,450	22.07%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44,790,760	186,239,981	19.41%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60,467,526		
			2008.8.29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16,124,674		
			2011.4.20	派红股	8,868,571		
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33,619,824	13.25%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26,895,859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36,309,410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6,525,341		
			2008.8.29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029,975		
			2009.2.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0,177,875		
			2010.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6,151,852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97,795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5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2,397,795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50		
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12,397,795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8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49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2,397,795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8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49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8,180,531	3.23%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544,425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834,973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3,559,929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8,180,531	3.23%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544,425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834,974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3,559,93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743,684	0.2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594,947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03,17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141,8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仍持有 186,239,981 股股改限售股，其他股东的股改限售股均已全部解除限售。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86,239,981 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改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186,239,981	19.41%	186,239,981	0
合计		186,239,981	19.41%	186,239,981	0

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有 186,239,981 股的股改限售股系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而暂缓流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其为履行资产注入承诺而进行的，因此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上述的股份与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 804,008 股解锁期一致。

####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 2008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8,609,608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

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177,875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

公司 2010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151,852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2 月 1 日。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7,432,672	-237,432,67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237,432,672</b>	<b>-237,432,672</b>	<b>0</b>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22,080,395	237,432,672	959,513,067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722,080,395</b>	<b>237,432,672</b>	<b>959,513,067</b>
<b>股份总额</b>		<b>959,513,067</b>	<b>0</b>	<b>959,513,067</b>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